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第一場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聖傑、王委員玉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希恬

壹、會議開始

一、主辦機關長官致詞（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

本次會議審查期中報告（下稱本報告）第貳章第四節「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李聖傑副教授、世新大學法律系王玉全副教授擔任主持人，並邀請陳荔彤教授、許福生教授、葛傳宇副教授、連孟琦助理教授、台灣新時代法律學社、台灣科技法學會及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共同審查，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

二、會議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期中報告審查

一、結論性意見（以下同）第 27 點

主席（李委員聖傑，以下同）：

本點內容提及法務部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建議邀請該學會參與本次審查會議第四場次，共同審查本報告第貳章第一節「強化私部門反貪腐」相關內容。

葛委員傳宇：

「法人刑事責任」是國際審查會議中討論的重點，也是這次期中審查的關鍵。下次國際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必將關注相關立法進度，如果我們不課予法人刑事責任，其理由、對策或困境為何？應該積極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

經過召開幾次研討會，國內各界對於法人刑事責任仍存在許多不同看法，目前尚在研議具體推動方向。

王委員玉全：

法務部原規劃近期召開研討會探討這個問題，目前因為疫情而暫停，但即使研討會不召開，我們仍可以用其他方式交流意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 UNCAC）的態度是法人可以作為刑罰的對象，而我國諸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有兩罰制的規定，也有判決提到處罰法人的用意已不是傳統非難觀念，而是一種針對損害的反應，這些都是肯定的看法。至於傳統的刑法釋義學所持的否定看法，近來也有鬆動的趨勢，奧地利即在這樣的趨勢下立法接受以刑罰制裁法人。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可以先提出，作為推動修法參考。

另外，如果朝向處罰法人的方向，在私法方面會涉及到整體配套措施的問題，像是《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修法也需要一併考量。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馬理事長秀如：

有一個美國 NGO「COSO」，兩、三年前出版一本舞弊風險指引，如果企業照著指引上的原則，在問責方面，無論是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可以讓法官在判斷的時候比較方便，給相關單位參考。

台灣科技法學會劉理事長尚志：

《財團法人法》之前修法時排除醫療財團法人和宗教財

團法人，社團法人則仍然以最低密度的民法規範之；應如何強化我國第三部門，包含 NGO、NPO、宗教團體、醫療財團法人等清廉治理，是目前重要的法制改革項目。

王委員玉全：

回應劉理事長意見，有關強化財團法人的治理和監督，之前《刑法》修法時有納入相關人員作為適用對象的討論，像是宮廟、學校、醫院等，目前立法規範密度均不足，法務部當時的回應是先集中討論公部門的部分。至於其他委員提案，則是有將私部門納入的版本。

葛委員傳宇：

政黨也未納入公私部門反貪腐的規範對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也自始至終未納入政黨，建議在之後的國家報告中，至少可以以專家學者或公民社會的意見提及。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馬理事長秀如：

據我瞭解，《財團法人法》是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其管理對象加以規範，因此規範內容和方式可能差異很大，但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並無如此大的區隔，建議未來各主管機關使用的會計報表準則，可以盡量一致化，強化資訊揭露及外界監督。

台灣科技法學會劉理事長尚志：

美國等其他國家反貪腐法制對於國營事業有異於我國的規定，以美國來說，是否該當「government agent」，要看政府在該事業中是否具有實質控制力、是否為事業的大股東，或政府是否給予該事業大量優惠補貼等，均有可能使該事業被認定為政府代理人，而該當犯罪構成要件，可作為我國修法參考。

主席裁示

(一) 建議秘書單位邀請「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參與本報告審查第四場次會議。

- (二) 請法務部檢察司依葛委員意見，增補有關推動「法人刑事責任」之回應說明。
- (三)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參考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有關《財團法人法》之意見，增補相關說明內容。
- (四) 另請相關單位（法務部檢察司、法律事務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將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意見，納入後續推動業務及修法參考。

二、第 30 點

主席：

目前法務部草案條文，係就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之行為亦應處罰，就規範期待可能性來看，或許有較大爭議。目前法院是在光譜的另一端，對於刑事被告做非常限縮的解釋，也就是在告訴、告發之後，成為偵查對象時，他人的湮滅證據等行為，才會加以處罰。

台灣科技法學會劉理事長尚志：

本學會認為妨害司法罪是反貪腐的重要工具，但是目前規範密度偏低，對於騷擾審判者、偵查者、鑑定人，或故意提出誤導審判偵查的錯誤資訊、湮滅罪證等行為，應予檢討。另外，未來我國將採「國民參審制」，對國民參審員的騷擾或誤導行為，也應納入修法。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馬理事長秀如：

金管會有訂定內部控制處理準則，又依據《商業會計法》，會計事項之發生都應該有會計證據，如果沒有證據，其他都是做白工，我們可以在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上要求，證據自然就會被留下來。

連委員孟琦：

從刑訴觀點來看，處罰被告自己偽造、變造證據，其實

有不自證己罪的問題，也有期待可能性的問題，例如被告犯了貪污重罪，他會採取各種手段避免被追訴，目前草案所訂定的刑責應該不可能像貪污罪這麼重，這部分需要進一步瞭解法務部草案的立法理由。

王委員玉全：

如果按照同樣的立法邏輯，《刑事訴訟法》上被告的緘默權、是否有具結義務、是否構成偽證罪等問題，都需要一併修正處理，但是不自證己罪原則似乎不太能夠動搖。從學理上來看，目前草案條文潛在的影響層面蠻廣的。

主席：

就我所知，美國有處罰相關犯罪，但在美國行使被告緘默權是原則，一般來說不一定會產生很大不利益。在台灣，實務上行使被告緘默權的佔少數，儘管《刑事訴訟法》有規定此權利，被告仍難免認為自己受到不利益。

相較於剛才「法人刑事責任」議題，目前學術界對此項議題較少有直接對話，建議可以仿造「法人刑事責任」的研議情形，進行綜合研討。

葛委員傳宇：

就我瞭解國際審查委員提出這項意見的想法，如同連委員提到的，偽證罪的刑責較低，本罪的刑責較高，我們主要追究的是本罪，但是當本罪罪證不足時，偽證罪如果不能成立，等於完全沒辦法實現司法正義，這是國際審查委員的邏輯。

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我們不一定要照單全收，建議未來在面對國際審查時，呈現出以下3點內容：(一)國內立法或修法進度；(二)我國相關判決、判例或司法實務意見；(三)國內專家學者或公民社會的意見。讓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們已有認真考慮，同時也說明我們自己的想法。

陳委員荔彤：

本點結論性意見談到非常廣義的「妨害司法公正」，不局限縮在「妨害司法」，也不是單純關於被告湮滅證據等刑法修正問題，我們只是聚焦呈現出目前推動重點。

許委員福生：

這項議題在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也有做成一些重要決議，建議可以摘錄相關決議內容，正、反面意見都可以摘要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依陳委員意見，本點標題修正為「改善妨害司法『公正』的防治措施」。
- (二) 請法務部檢察司依許委員意見，增補相關回應說明，並請將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意見納入後續推動修法參考。

三、第 31 點

連委員孟琦：

這裡的追訴時效有考慮到沒收執行時效的問題嗎？目前實務上發生一些問題，《刑法》第 40 條之 2 特別將沒收執行時效與刑的執行時效做區分，區分之後，依照該條第 4 項規定：「沒收之宣告，從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原則是從裁判確定開始起算 10 年，除非中間有中斷，但問題在於，《刑法》沒有規定可以中斷沒收的事由。例如開始執行之後，查到有一棟房子拍賣了，拍賣期間應如何處理？在考慮追訴時效時，可否一併考慮沒收執行時效？

主席：

連委員提到的確實是目前法律規範上的問題，我認為需

要更全面的修法，包含《刑法》和《刑事訴訟法》，這部分涉及到司法院，2015 年修法後沒收具獨立法律效果，但在執行面上顯然沒有做一併考慮。

主席裁示

請法務部檢察司將相關意見納入後續推動修法參考。

四、第 33 點

主席：

前面討論到的「妨害司法公正」是一個比較上位的概念，建議可以從「妨害司法公正」的概念，思考湮滅罪證、對通譯、鑑定人的侵害等規範，就共同可能的行為一併討論。

王委員玉全：

有幾個需要注意的問題，首先是鑑定人在法律上的法律地位到底是什麼？是法院的輔助人，還是類似證人的身分？再者，這裡提到關於干擾鑑定人的處罰規定，因為案件審理速度也是一個問題，那麼在什麼條件下以及要如何排除受到干擾的鑑定人？這時又要如何繼續鑑定工作？相關配套要一併考慮，才能真正達到目的。

連委員孟琦：

順便提一下「專家證人」的問題。在德國法的概念，「證人」對事實認知做陳述，「鑑定人」以專業知識做陳述，是法院的輔助人；在美國法上則是分為「證人」和「專家證人」，專家證人是當事人找的，被告找的專家證人就會有助於被告。我們有「證人」、「鑑定人」、「鑑定證人」，又加上「專家證人」，而對於「鑑定人」和「專家證人」的地位，完全與德國法和美國法是不同的想法。這是目前《刑事訴訟法》的問題，因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常常將歐陸法和英美法制度放在一起，造成不知道如何解決的問題。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馬理事長秀如：

呼應專家證人的討論，《商業事件審理法》已通過立法，專家證人進到法院是否需要公正？是一個非常好的問題。美國會計師公會今(109)年1月1日生效「Statement of Standard on Forensic Service」1號公報，並未要求會計師要獨立，他在法庭上可以和客戶站在一起，這部分也是可以一併討論的。

主席裁示

- (一) 請法務部檢察司將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意見，納入後續推動修法參考。
- (二) 另建議法務部檢察司將「專家證人」議題納入「保護鑑定人」相關規範討論中併同研議。

五、第 34 點

王委員玉全：

目前有「實質影響說」和「法定職權說」的爭議，就是因為立法不明確，修法草案條文其實滿清楚的，對價關係指的就是對職務的對價關係，用職權作為認定標準，影響力的部分就放到影響力交易罪；行為主體也有做區分，《刑法》第 121、122 條的行為主體是公務員，影響力交易的主體不一定是公務員，而是對公務員有影響力的人。

建議本報告中 2 段說明內容應再相互整併，應該要描述出修法草案和現行《貪污治罪條例》規範的問題，把這個問題顯現出來，修法草案就是要排除法律上不明確的狀況。

主席：

《貪污治罪條例》和《刑法》規範上重複，《貪污治罪條例》刑責較重，兩者間如何整併的問題，王委員有較深入的研究，建議請王委員就目前修法草案，協助調整修正本點回應內容。

葛委員傳宇：

有 2 種新型態的貪瀆，一種是「corruption without bribery」，沒有立即性的對價關係，但是影響深遠，例如韓國即將退休的首長讓接辦人上位後，給予他政策上或退休上的優惠待遇；另一種是「policy corruption」政策貪腐，類似政策買票。這些國際間新型的貪腐類型，也牽涉到所謂鉅額或權貴貪腐，是將來我們需要考慮的，因為臺灣的日常貪腐其實很少，但權貴貪腐相對嚴重。

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肅貪組）及秘書單位依王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並請王委員協助提供建議修正文字。

六、第 37 點

葛委員傳宇：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有關於外國公務員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目前為止尚無偵辦案例。就我先前與外國專家學者的討論，我國曾有花費 10 億元換取邦交的案例，情節比臺商行賄海外公務員更嚴重，是否算是行賄？外國專家學者不瞭解為何該條文僅限於商業活動，更嚴重的情況卻不處罰？

主席：

這個問題應從國際關係大框架，而非單一事件來討論，相關政府單位在此情況下如何做正當性規範，也是一個問題。

陳委員荔彤：

我國立法固然可以規範外國公職人員，但是國際關係框

架下，不容易依據正當法律程序，訴追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

主席裁示

請法務部檢察司將葛委員意見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七、第 43 點

主席：

目前的回應說明著重於臥底偵查，特殊偵查手段尚包含科技偵查，科技偵查有其重要性，且具有立法規範難度，請問各位委員可否提供相關意見？

許委員福生：

臥底者打入犯罪組織有其難度，運用科技偵查犯罪技巧是同樣重要的，目前科技日新月異，曾有徵信業者運用科技偵查手段適法性疑義的案件，到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相關偵查手段確實有立法規範的必要。

主席裁示

有關科技偵查立法等推動情形，請相關單位（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說明。

八、第 25 點

葛委員傳宇：

海外遭竊資產追討(Overseas stolen assets)是國際洗錢防制的新趨勢，如果可以在國家報告中納入相關內容，對於國際審查會十分具有說服力。另外，調查局駐外法務秘書在防制洗錢上扮演重要角色，建議可以將他們協助海外遭竊資產追討及海外行賄情資蒐集的成果納入本報告，作為亮點。

法務部調查局：

本局將參考葛委員意見增補回應內容，但其中有關追討海外遭竊資產，涉及國際司法互助，本局駐外法務秘書在國外沒有執法權限，只能協助情資交換，先向委員補充說明。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馬理事長秀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已於今(109)年 1 月 1 日生效，該公報規範查核人員的責任，會計師於查核時發現財務報表有未遵循法令事項（例如《會計師法》及《洗錢防制法》），有向相關權責機關報告的責任，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的一環，建議可以在本報告中提及這方面的努力。

另外，《公司法》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的公司資本額查核簽證，反而有放寬趨勢，就長遠看來並不利於相關法制的發展，這個問題雖然不需要在本報告中提及，但應先考慮研議如何改善。

主席裁示

- (一) 請法務部調查局參考葛委員意見，增補相關回應說明。
- (二) 有關馬委員意見，建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納入報告內容。

九、第 28 點

連委員孟琦：

對照本報告第 330 頁列管案件 06-01-018 辦理情形所述，2019 年度檢舉獎金審查申請計 26 案，同意發給案件數是否為 10 案？建議在報告本文中補列同意發給的案件數，避免造成誤解。

主席裁示

請廉政署肅貪組依連委員意見增補相關說明。

十、第 36 點

連委員孟琦：

建議本點「2、強化沒收機制」內容整併至第 45 點「實施沒收新制」中說明。

主席裁示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依連委員意見調整「2、強化沒收機制」內容，整併至第 45 點回應說明。

十一、第 45 點

主席：

本點涉及第 25 點有關防制洗錢、海外資產追討，以及第 31 點有關沒收執行等討論，修法後沒收有其獨立法律效果，目前在刑事實體法已針對不法利得的沒收有所規範，但剛才提到執行面遭遇的問題也需要處理。建議未來可與司法院開啟執程序層面的探討，完備沒收新制的實踐。

主席裁示

有關第 25 點及第 31 點各審查委員及 NGO 代表所提相關意見，請法務部檢察司納入後續推動實施沒收新制之參考。

肆、相對應之列管案件審查

本報告第貳章第四節「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相對應之列管案件共計 31 案，經會議討論決議之列管狀態如下（案號依會議資料排序）：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06-01-001	繼續列管	06-01-009	繼續列管	06-05-004	繼續列管
06-01-002	繼續列管	06-01-010	繼續列管	06-02-001	繼續列管
06-01-003	自行列管	06-01-011	繼續列管	06-02-003	自行列管
06-01-004	自行列管	06-01-012	繼續列管	06-02-002	自行列管
06-01-005	繼續列管	06-01-013	繼續列管	06-02-004	自行列管
06-01-006	繼續列管	06-01-014	繼續列管	06-01-017	自行列管
06-01-007	繼續列管	06-01-015	繼續列管	06-01-018	自行列管
06-01-008	繼續列管	06-01-016	繼續列管	06-04-001	繼續列管
06-03-001	繼續列管	06-05-001	繼續列管	06-01-019	自行列管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案號	列管狀態
06-03-002	繼續列管	06-05-002	繼續列管		
06-03-003	繼續列管	06-05-003	繼續列管		

伍、主席結論

一、期中報告部份：各機關（單位）增補修正資料，請於 109 年 5 月底前送秘書單位彙整。（承辦人電子信箱：aac2026@mail.moj.gov.tw）

二、列管案件部分：

（一）自行列管案件：請於 109 年 5 月底前更新辦理情形資料，送秘書單位彙整。

（二）繼續列管案件：請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間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專區，完成績效指標辦理進度填報作業（含追蹤管考建議）。

三、上開期中報告及自行列管案件之辦理進度及統計數據資料，請統一更新至 109 年 5 月底資料（統計數據至遲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更新）。

陸、散會。（中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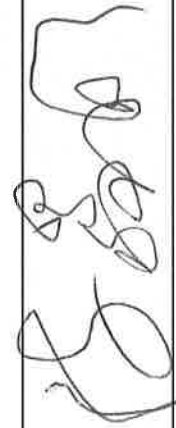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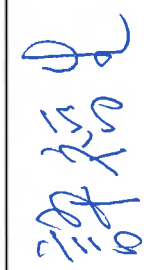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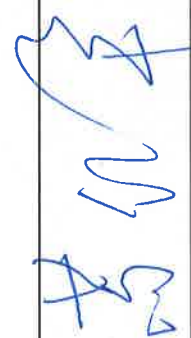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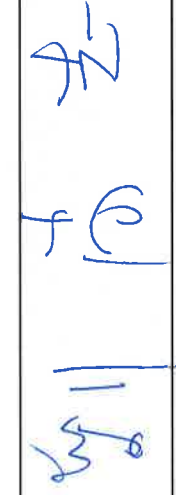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一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聖傑、王委員玉全

出席(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名	處
余委員致力		
李委員傑清		
莊委員文忠		
陳委員荔彤		
許委員順雄		
許委員福生		
連委員孟琦		
葉委員一璋		
楊委員雲驊		
葛委員傳宇		
台灣新時代法律學社		
向陽公益基金會		
台灣科技法學會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一場次
簽到表

機 關	出 席 人 員		員 名
	職 稱	簽 名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警政處	駱正凡	
法 務 部 (檢 察 司)		連恩儒	
法 務 部 (法 律 事 務 司)	科長	陳忠光	
調 查 局	洗錢防制處長	伍榮春	
廉 政 署 (防 貪 組)	專門委員	余非雲	
廉 政 署 (肅 貪 組)	"	徐政文	
廉 政 署 (綜 規 組)	組長	張曉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任	謝廣霖	
"	股長	谷厚壽	
"	佐組員	王士鈞	
	警務正	林和萍	
經濟部 (中油台視處)	組長	伍怡沁	
" 國匯局	專員	黃真如	